

十一、其他有关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澄海区2020-2021年度河涌整治大提升及冬修水利项目溪南镇渠道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澄海区2020-2021年度河涌整治大提升及冬修水利项目溪南镇渠道整治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水利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98.0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资产总额为16800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3月12日



注：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